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73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吴淞路 8 号公司 12 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梅芳女士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,62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73,813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214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1,62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853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,61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82,191,1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361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,61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5,491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115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现场出席了会议；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,073,709,598	99.9903%	51,430	0.0048%	52,720	0.0049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65,387,375	99.9776%	51,430	0.0110%	52,720	0.0113%	
2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,046,968,566	97.5000%	24,811,628	2.3106%	2,033,554	0.1894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38,646,343	94.2329%	24,811,628	5.3302%	2,033,554	0.4369%	
3.00	《关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,072,431,254	99.8713%	1,300,474	0.1211%	82,020	0.0076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64,109,031	99.7030%	1,300,474	0.2794%	82,020	0.0176%	

提案 1.00、3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提案 2.00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。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朱军辉，陈慧宇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